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

服务认证规则

版　本	B/0
受控状态	受 控
编　制	技术部
审　核	谷承慧
审　批	王红卫

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30日发布　　2019年3月30日实施

2025年9月修订

批发和零售业服务服务认证规则修订说明

我公司于2019年实施批发和零售业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始，策划制定了相应的批发和零售业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。

2025年6月依据国家认监委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（认监委 公告 2025 年第 9 号)的最新要求，对该认证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，修订后的版本为B/0版。

2025年9月依据国家认监委对认证规则审查提出的问题，对该认证规则进行了补充修改。

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服务认证规则

目　录

1 适用范围

2 认证依据

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

4 服务认证模式

5 初次认证程序

5. 1 认证申请

5.2 申请评审

5.3 签订认证合同

5.4 审核方案策划

5.5 多场所抽样方案

5.6 确定审查时间

5.7 组建审查组

5.8 文件评价

5.9 审查计划

5.10 服务认证模式

5.11 实施审查

5.12 评价报告

5.13 认证决定

6 监督审查程序

7 再认证程序

8 扩大认证范围

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

10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

10.1暂停证书

10.2 撤销证书

10.3 注销证书

10.4 缩小认证范围

11 受理组织的申诉

12 认证记录管理

13 其他

附录A: 服务认证领域划分及业务代码表

附录B: 客户的有效人数与审查时间（初次审查）之间的关系

对于因工作、业务等方面需要认证规则全文文本的，

可致电 **010-62135006**，或将相关需求信息发送至邮箱：

hbzgcl@163.com,我们将视需求情况及时予以提供。